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通知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网络远程笔试的方式
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 网络考核平台
使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考核平台，微信作为备用网络平台，考生
提前下载、注册、自行学习使用方法。
二、考核安排
（一）预演
预演时间 4 月 20 日 9:00 开始，考生提前 1 小时进入腾讯会议室，
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笔试全流程演练，考生全程参
加，考生需提前备齐以下相关材料原件: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准考证；
3.预演、笔试会议号：第一机位 434 859 785
 第二机位 825 367 186
（二）考核时间：4 月 20 日 14:00—15:30
三、环境和设备要求
1. 须备有安静独立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
2. 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考核要求。

3.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共三台，一台设
备（第一机位为笔记本或台式机(带有摄像头)登陆腾讯会议）从考生
正面拍摄（需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
间且清晰可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登陆腾讯会议）从考生侧后
方 45°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考生所处考核环境，保证设备电量充
足，考核过程中不断电。另一台手机（有上网功能）用于答题结束后
拍照上传。
4. 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摄像
头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以便在开考前让工作人员查看四周环境，包括
桌面，且桌面不能有除身份证、准考证、答题纸、笔和第一机位所需
设备外的其他物品。
5. 须提前安装好学院指定的网络远程考核软件且熟练操作，并
配合学院进行功能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及时沟通。
四、网络远程笔试考生需准备的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准考证；
3.黑色字迹签字笔及按模板打印的答题纸若干（无其他字迹）。
五、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考核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
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
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考场及其他相关网
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
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
网络远程考核。

3.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按照规定时间进
入指定的网络考场参加网络远程考核，考前、考中按照考试工作人员
要求 360 度展示个人考核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考核期间
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整个考核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
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
任何方式助考。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
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考试场所严禁存放其他具有存储、收发、查询
功能的设施设备等。
5.考生在考核过程中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
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
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得戴耳机。  
6.在笔试考核过程中，考生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和规定的䀀定⑀Ĳ賓倀存放其ྱ存放其ྱᅍ怀网㈅阇줍報伵䤂猀收Á⭪㴰收贍報āꌀ᭥茐ዑ〱똈ᅣ饰定⑀Ĳ蘑�存᳒怀奬ᅟ짎ℒ任և줍　℔뒘粐瀀在㔆㘹ꜵ̝첼规戴㙢ᅃЍ報ᓴ䀀定⑀Ĳ茐存᳒瀀声䌫䴀置ਉᡡ䌕发｀验癣视ჳ狗昌త。㖈采䀀定⑀Ĳ膈薄垑鐘✧⓯펀机。

8.笔试过程中，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区域答题。不得
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
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
(黑色)字迹的笔。
9.笔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
10.考核期间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如发生设
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与学院及时沟通，联系电话 010-51683209。
11.笔试结束待监考工作人员检查答卷上传情况后，听从指令离
开网络远程考场，不得再次进入。
12.禁止考生泄露或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相关信息。
13.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考核（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报考资
格审查、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报考资格。
14.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
作弊等行为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
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六、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作弊。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
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
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
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
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
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
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
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
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4.13